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86號

債 權 人 仁大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子軒

債 務 人 蔡銘華即聯美牙醫診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及其中  
①25,000元部分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②25,000元部分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③25,000元部分自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④25,000元部分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  
⑤25,000元部分自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⑥25,000元部分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⑦25,000元部分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⑧25,000元部分自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⑨25,000元部分自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  
⑩25,000元部分自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⑪25,000元部分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⑫25,000元部分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⑬25,000元部分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⑭25,000元部分自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01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 
02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  
03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08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09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10 覆。

11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2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3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